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

廊环字〔2022〕152号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厂县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意见

大厂回族自治县信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大厂县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大厂县污水集中处理 PPP 项目-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大厂县污水集中处理 PPP 项目-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大厂县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东侧、鲍邱河西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9'17.829"，北

---

纬 39°54'4.751"。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 365 万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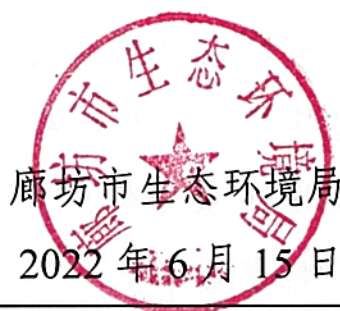
二、大厂县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大厂县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 B 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监测点位选址、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建设前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六、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

抄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